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焦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、面、油、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新原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亿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亿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，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。